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无锡光远金盘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价格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纯祥

赵纯祥

2022年3月27日

i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赐威

2022年3月27日